

**2023 年度**  
**中共苍溪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单 位 决 算**

# 目 录

<b>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b> .....	<b>1</b>
一、单位职责 .....	1
二、机构设置 .....	2
<b>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b> .....	<b>4</b>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9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1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12
<b>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b> .....	<b>13</b>
<b>第四部分 附 件</b> .....	<b>16</b>
<b>第五部分 附表</b> .....	<b>17</b>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17
二、收入决算表 .....	17
三、支出决算表 .....	1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17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1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17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17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17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17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17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17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17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一）主要职能

1. 向上级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巡察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年度巡察工作总结、重要情况和信息等。
2. 向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传达贯彻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决策和部署。
3. 统筹、协调、指导巡察组开展工作。
4. 承担政策研究、制度建设等工作。
5. 对县委和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进行督查督办。
6. 配合县纪委、县委组织部及有关部门对巡察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监督和管理。
7. 建立与纪检监察机关、政法机关和组织、审计、信访等部门的联系机制，负责与其沟通衔接。
8. 办理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和上级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2023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3年度，县委巡察办在县委和巡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巡视工作方针，精准落实政治巡察要求，坚定不移深化政治巡察，

发挥巡察利剑和利器作用，守正创新推进巡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 1. 强化责任担当，巡察工作有力有序。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重大意义，准确把握新时代巡察工作的使命担当，认真履职尽责，有力有序推动巡察工作。抓好统筹谋划，抓实专项整改，抓细专题教育。

### 2. 强化政治定位，巡察监督提质提效。

准确把握政治巡察的根本任务、价值取向、监督重点、监督标准、监督路径，发挥利剑作用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一线、向群众身边延伸，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做深常规巡察，做细村级巡察，做实联动巡察。

### 3. 强化巡察整改，成果运用落地落实。

坚持把推动问题解决作为巡察工作的落脚点，扎实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推动巡察监督、整改、治理有机贯通。压实整改责任，加强整改监督，严格成效评价。

### 4. 强化规范发展，工作基础夯实夯牢。

坚持把规范化建设作为巡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着力在规范中提升，在巩固中深化，不断提升巡察质效。加强党组织建设，加强信息化建设，加强特色品牌建设，加强干部队伍建设。

## 二、机构设置

中共苍溪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本级）属于中共苍

溪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属的二级单位，下设独立编制机构2个，其中行政机构1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县委巡察信息中心为非独立预算单位）其所有收支业务全部纳入县委巡察办机关的会计核算及预决算编制。

##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572.16万元。与2022年度528.52万元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43.64万元，增长8.3%。主要变动原因是工作任务增加、人员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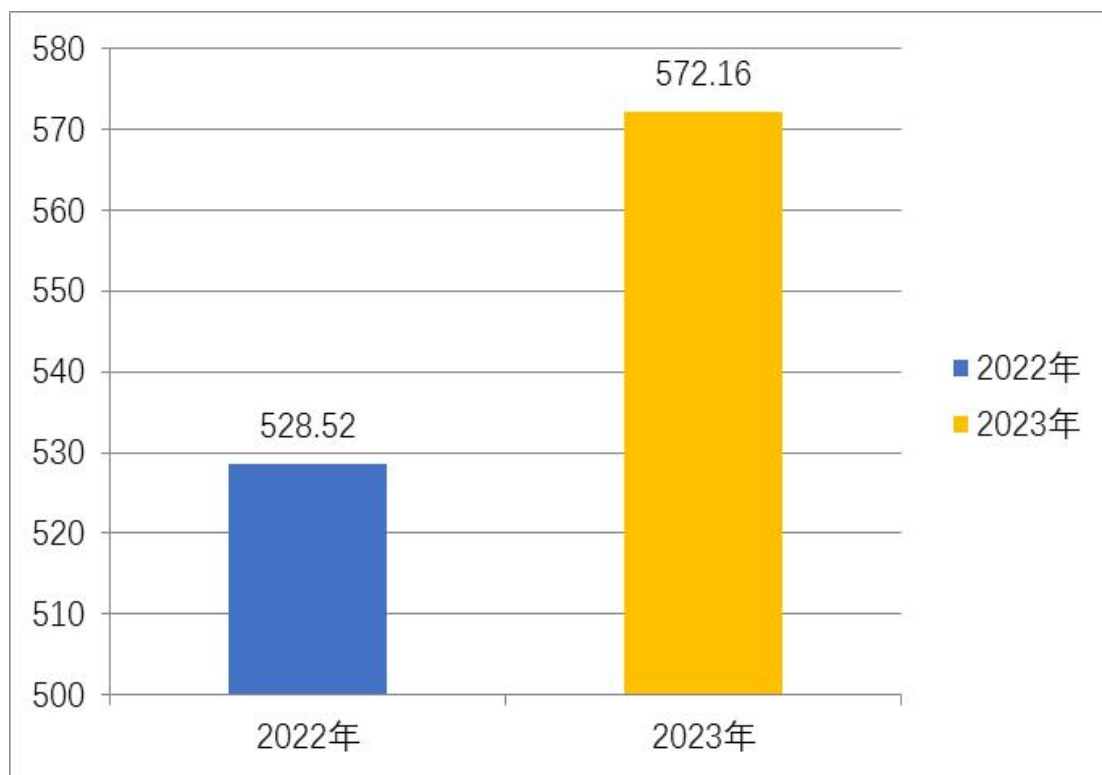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年收入合计572.1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72.16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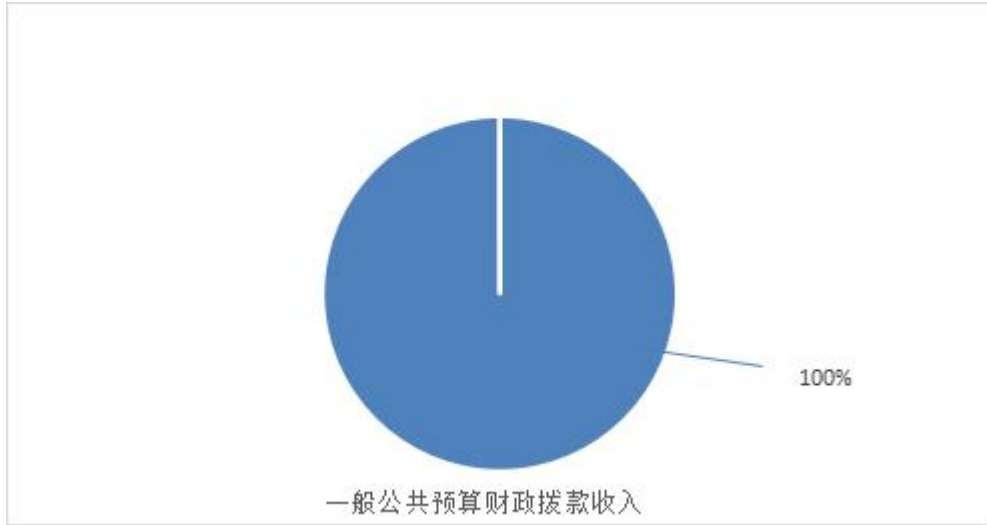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年支出合计572.1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40.13万元，占76.9%；项目支出132.03万元，占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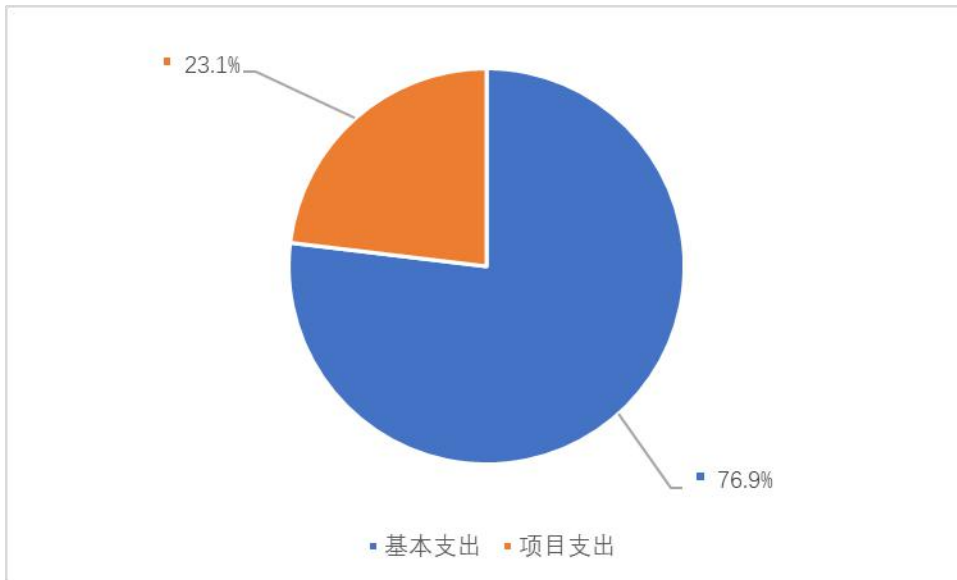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572.16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43.64万元，增长8.3%。主要变动原因是工作任务增加、人员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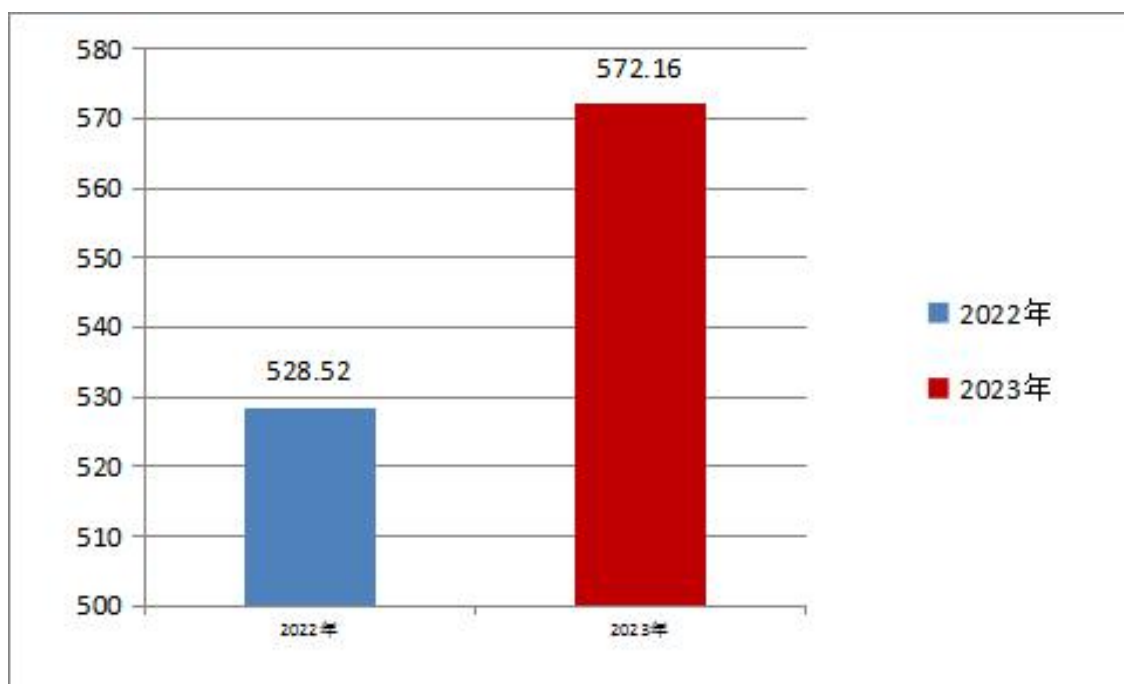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72.1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3.64万元，增长8.3%。主要变动原因是工作任务增加、人员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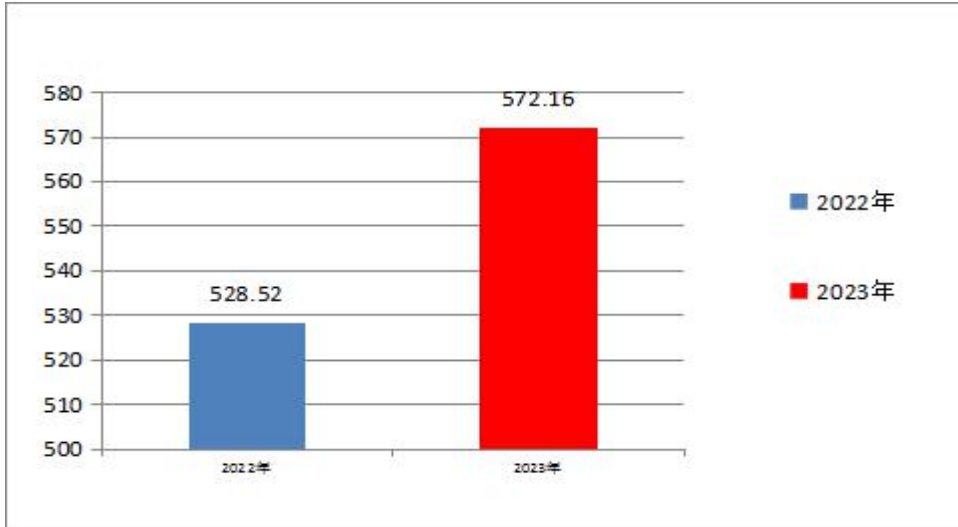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72.1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84.65万元，占84.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0.31万元，占7%；卫生健康支出13.45万元，占2.4%；农林水支出0.87万元，占0.2%；住房保障支出32.88万元，占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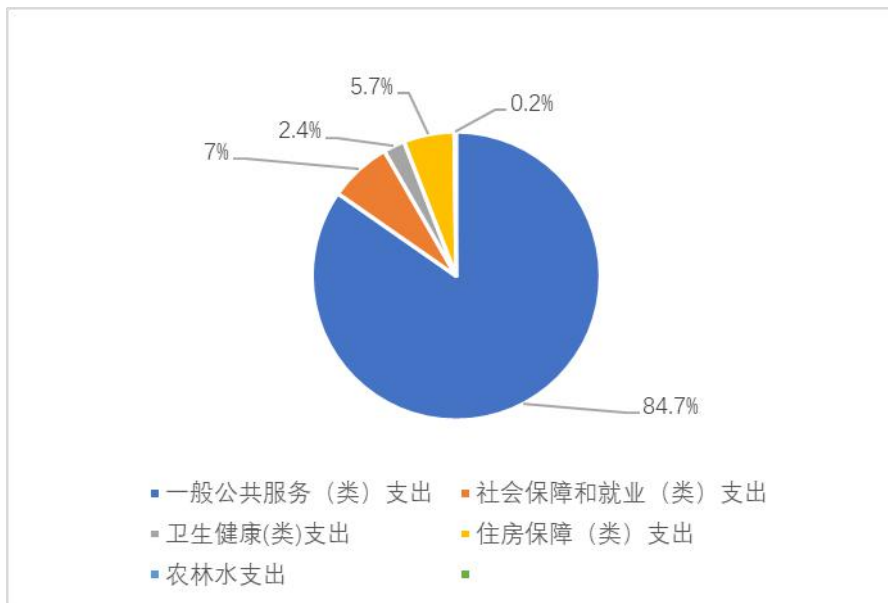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全年预算数为587.6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72.1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97.4%。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款）行政运行（项）：全年预算为332.82万元，支出决算为325.8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7.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底支付未完全实现，以及其他保险调整。

2.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款）巡视工作（项）：全年预算为116.85万元，支出决算为110.77万元，完成预算94.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底支付未完全实现。

3.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款）事业运行（项）：全年预算为26.82万元，支出决算为26.82万元，完成预算100%。

4.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项）：全年预算为11万元，支出决算为10.69万元，完成预算97.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底未实现支付。

5.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全年预算为0.83万元，支出决算为0.83万元，完成预算100%。

6.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全年预算为9.71万元，支出决算为9.71万元，完成预算10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全年预算为40.31万元，

支出决算为40.3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全年预算为13.45万元，支出决算为13.4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9.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全年预算为3万元，支出决算为0.87万元，完成预算的2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底支付未完全实现。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全年预算为32.88万元，支出决算为32.88万元，完成预算1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40.1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82.8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13.25万元、津贴补贴65.71万元、奖金101.39万元、绩效工资8.73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40.31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3.45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6.92万元、住房公积金32.88万元、生活补助0.15万元、奖励金0.07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02万元。

公用经费57.2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3.35万元、印刷费1.04万元、咨询费0.16万元、手续费0.17万元、水费0.5万元、电费2.1万元、邮电费1.43万元、物业管理费5万元、差旅费1.95万元、维修（护）费0.19万元、租赁费0.46万元、会议费0.4万元、培训费

0.2万元、公务接待费0.39万元、劳务费0.02万元、委托业务费0.07万元、工会经费19.62万元、其他交通费17.11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75万元、办公设备购置0.34万元。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8万元，支出决算为0.39万元，完成预算的48.8%；较上年减少0.41万元，下降5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加强“三公”经费管理，严控三公经费开支。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加强管理，压缩三公经费开支。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39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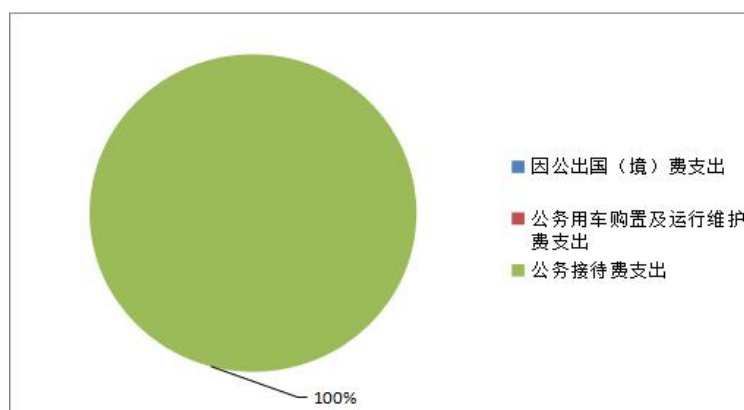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

算为0万元，与上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小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其他车型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小型客车0辆、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其他车型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8万元，支出决算为0.39万元，完成预算的48.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度减少0.41万元，下降51%。主要原因是加强“三公”经费管理，压缩三公经费开支。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39万元。国内公务接待5批次41人次，共计支出0.39万元，具体内容包括：省委巡视办领导来苍调研信息化单机系统运行、市委巡察办来苍检查指导村级巡察工作等开支的用餐费共0.39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中共苍溪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本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7.25万元，比2022年度减少3.18万元，下降5.3%。主要原因是过紧日子，节约开支。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县委巡察办未发生政府采购支出。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县委巡察办无公务用车。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3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巡察专项业务及其他业务经费项目、驻村帮扶项目、设备采购项目等19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巡察专项业务及其他业务经费项目、驻村帮扶项目、设备采购项目3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3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绩效自评报表见第四部分附件。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巡视工作（项）：指中央和地方巡视机构的专项业务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四、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顶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十六、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七、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九、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一、“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单位机关正常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四部分 附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